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控股股東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獲其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Far East Energy Limited (「FEEL」) 知會，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趙江波(「張夫人」，本公司主席張瑞霖先生(「張先生」)之配偶)及張先生發行及配發FEEL股份，其後，FEEL之股權架構有所變動，張夫人及張先生分別持有FEEL之已發行及已配發股本之80%及9.99%。FEEL向張夫人及張先生發行及配發新股份後，趙江巍先生(「趙先生」)所持FEEL股權由佔FEEL已發行股本之90%下降至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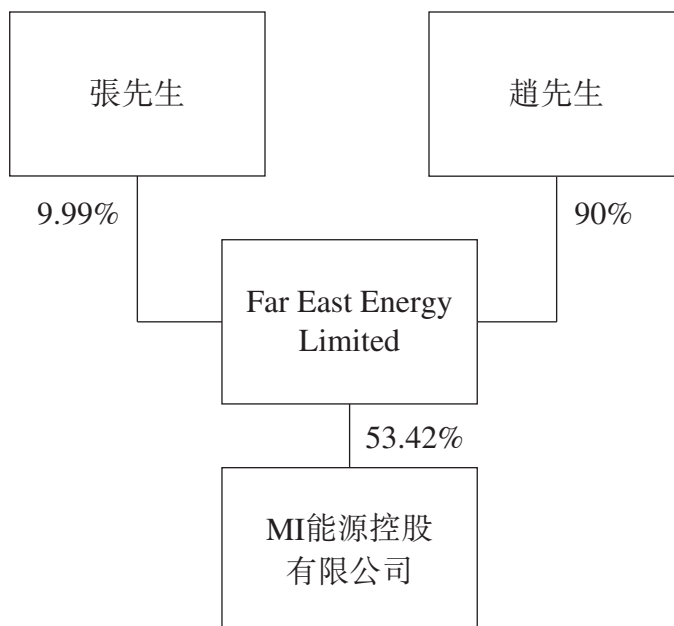
FEEL之股權架構變動乃因應家族財富及繼承計劃而進行。張先生、趙先生及張夫人亦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按一致行動原則處理一切需要FEEL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股東決定之事宜(「該一致行動協議」)。該一致行動協議取代張先生與趙先生先前訂立之一致行動協議，惟所載條款大致與舊有協議相同(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披露)，致使倘無法就需要一致行動之事宜達致一致意見時，張先生獲准行使彼本身、趙先生及張夫人所持股份之投票權。

FEEL同時訂立多項獨立協議，向旗下四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所持全部股權(即1,41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代價為該等附屬公司各自向FEEL進一步發行股份。作為該等交易其中一環，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Power」)、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New

Sun] )、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Champion」) 及 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 (「Orient」) 將分別獲轉讓股份141,460,000股、475,000,000股、399,070,000股及399,070,00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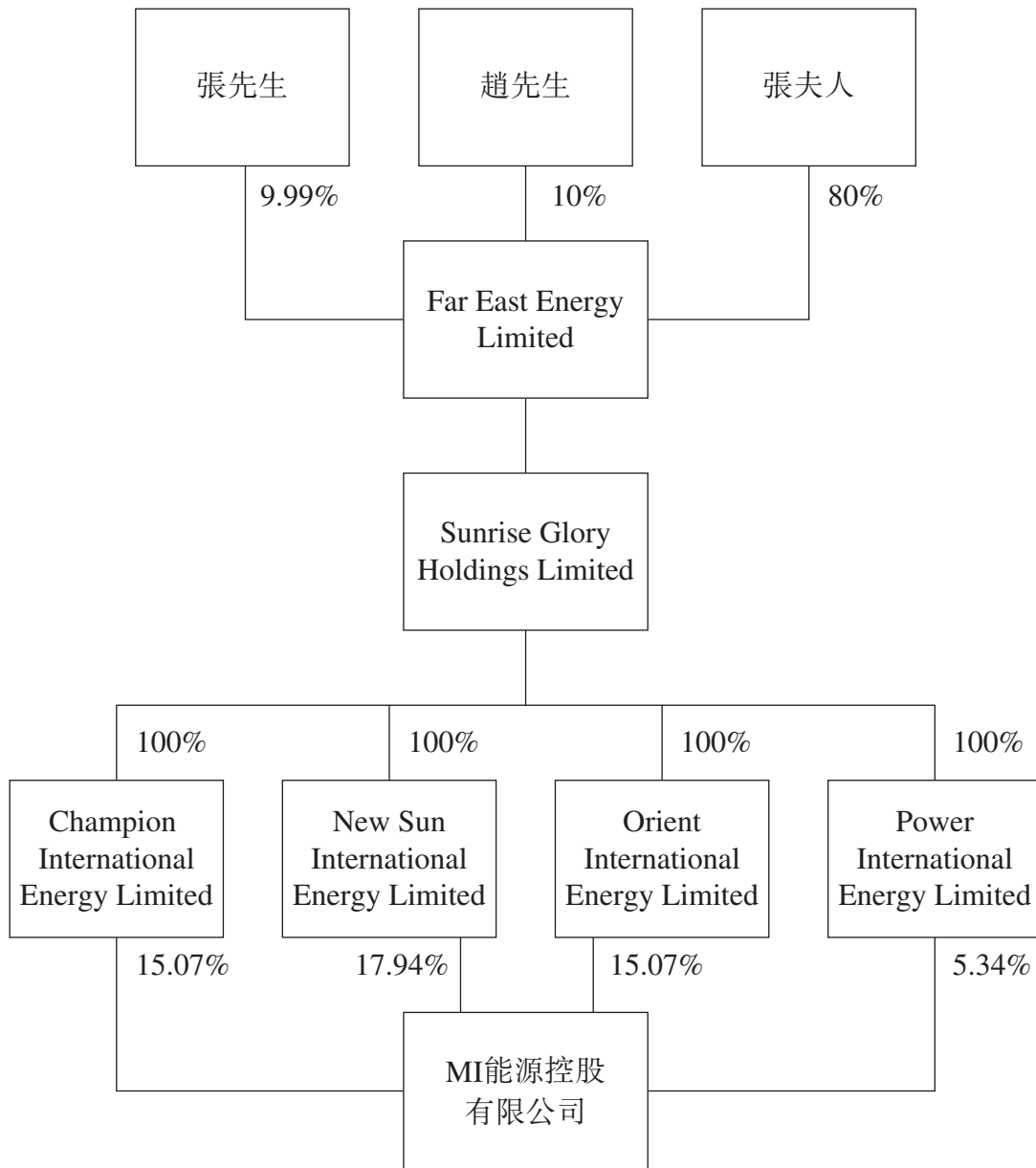
FEEL亦與另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 (「Sunrise Glory」) 訂立獨立協議，據此，FEEL同意向Sunrise Glory分別轉讓Power、New Sun、Champion及Ori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Sunrise Glory向FEEL進一步發行股份。下圖顯示進行上述交易前後之股權架構。股權架構變動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或日常運作。

重組前股權架構\*



\* FEEL董事尚志國擁有一股FEEL普通股。

重組後股權架構\*



\* FEEL董事尚志國擁有一股FEEL普通股。

FEEL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豁免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承擔因FEEL股權架構變動而產生之全面收購責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證監會豁免FEEL股東因FEEL股權架構變動而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焜先生(曾至鍵先生為王焜先生之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